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文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8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8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抗字第459號裁定（下稱459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並非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該院竟依該規定命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不合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中高分院駁回其抗告之45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未依限補正，臺中高分院乃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其再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